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原訴字第19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辰侑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羅丹翎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97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案由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判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案被告林辰侑雖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本院準備程序到庭，惟其已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見偵卷第113頁至第114頁），而依卷內各項證據，亦足以認定其犯行。又被告目前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羈押中，如予提訊，耗費時間人力甚鉅，亦徒增長途提解過程中，司法人員所承受之交通或人身風險，且也不利被告另案迅速審理。是經本院合議庭評議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易程序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鄭吉雄

法　官　張庭毓

法　官　翁禎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毓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